

消防处在不获豁免的楼宇经营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事宜上的职责

- 除非申请人已遵行各项规定，包括消防处处长订立的所有规定，否则发牌当局，即教育局，不会批准任何注册申请。消防处所签发的消防证书，是申请人已遵行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证明文件，亦是在不获豁免的楼宇经营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下称「课程」)获准注册的先决条件之一。

如何取得消防证书

- 为开办「课程」而申请消防证书的申请人，可将申请书及「课程」的设计图则(一式三份)递交予教育局或直接递交予消防处牌照课处理。假如有关申请原则上可予接受，牌照课会直接联络申请人，并将有关信件的副本送交教育局，让该局了解进展情况。
- 为免延误，申请人须确保所需数据已全部递交妥当，而处所的实际间隔相符并且以不少于 1:100 的比例绘制。
- 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消防处网页](#)，以供「课程」注册申请人参考。若本处在审议申请后，认为有关处所及其设计适宜作「课程」用途，便会为该处所制定详尽的消防安全规定，连同一份已盖章的图则直接发给申请人。假如认为该处所及/或其设计不适宜作「课程」用途，本处会向申请人发出反对信，信中述明反对的理由。
- 申请人须取得下列证明书或文件，才可获签发消防证书：
 - (a)*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的「符合安全证书」(FSI/314A, FSI/314B 或 FSI/314C)及 / 或「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
 - (b)* 若打算安装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必须取得该系统的测试报告或核对表，连同有效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 以及
 - (c)* 若使用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必须取得制造商 / 供货商的发票，票上注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符合有关的可燃性标准; 以及获认可的实验所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后，所签发的测试证明书副本。测试证明书必须盖有供货商 / 制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证之用，而符合特定标准的聚氨酯乳胶家具必须附有适当标签。

- 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完成所规定的工程后，应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牌照课，以便安排人员随后到场视察。
- 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若发现有任何消防安全规定仍未予遵行，牌照课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所须进行的修正工程。本处获申请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规定后，会再派员视察。若发现所开办的「课程」并未注册，本处会通知教育局采取适当行动。
- 若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证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已予遵行，而有关处所的间隔设计亦与核准的图则相符，本处便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在缴付指定费用后领取消防证书，并将通知书副本送交教育局。
- 消防证书是任何「课程」获准注册的先决条件之一。不过，有关处所的实际间隔设计须与消防处所接纳的最新图则相符，并且完全符合消防处认为有必要遵行的各项消防安全规定，消防证书才会继续生效。若处所进行了改建或加建工程，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响，便须重新申请消防证书。

注释

- (a)* 这些证书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作用是确保大厦的消防装置在有关处所完成装修工程后，仍能有效操作。

申请人假若需在处所内改装或加装任何消防装置及设备，必须委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有关工程。该承办商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证明书(FSI/314A, FSI/314B 或 FSI/314C, 视情况而定)的副本和有关的消防装置图则。在工程完成后，承办商须检验有关装置，如果证实合乎规格，便向消防处处长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的副本。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可于各牌照课办事处及消防局查阅，亦可在消防处的下述网页浏览：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 此测试报告或核对表的作用，是让消防处查核所装设的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是否符合特定标准。
- (c)* 此发票及测试证明书的作用，是让消防处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标准。